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街道-长青园 8、10、12 号楼（施工）

项目编号：FT24057-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T24057-1

2.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街道-长青园 8、10、12 号楼 (施工)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88.0745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88.07456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街道-长青园 8、10、12 号楼 (施工)	388.074564	1 项	体育馆路街道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长青园 8、10、12 号楼, 主要内容包括外墙粉刷、增加屋面及外墙保温、更换室外公区门窗、更换室内主管道、室外地面修整、飞线整理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 271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如为外地企业需具备有效的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4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磋商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注意：请潜在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每家供应商仅限一位授权代表参会，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磋商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67199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24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慧源

电 话：010-56866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街道-长青园 8、10、12 号楼(施工)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686698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24 层。</u> 联系部门：<u>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u>； 联系电话：<u>010-6719962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全部招标代理费用。</u>
补充一	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补充二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一）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六）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三	施工组织 设计页码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不得超过 150 页，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

应文件电子版（仅限 U 盘）” 须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响应文件电子版” 字样，并单独递交。

14.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 “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每家供应商仅限一位授权代表参会，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

14.5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载体 “U 盘”）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资质证书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	拟派项目经理	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
3-4	外地企业	有效的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包最高限价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如果磋商小组经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后，在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评分（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7分	项目经理 (3分)	职称：中级（含）以上，得1分；中级（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1
				学历：本科（含）以上，得2分；大专，得1分；大专（不含）及以下，不得分。	2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4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4分。	4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2分。	2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0分。	0
2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3分	企业近3年已竣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3分。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注：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指2021年8月1日至今已竣工的建筑工程。

技术标的评分（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0-10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可行性较差，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2	安全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通病及预防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4	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6	应急预案方案和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可行性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7	季节施工方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0-5

	案 (5分)	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弱，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可行性较差，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经济标的评分（5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及暂列金（含税）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6%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基本情况：体育馆路街道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长青园 8、10、12 号楼，主要内容包括外墙粉刷、增加屋面及外墙保温、更换室外公区门窗、更换室内主管道、室外地面修整、飞线整理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 招标范围

1. 楼本体改造内容：

- (1) 外墙外立面整体粉刷；
- (2) 更换屋面保温及防水；
- (3) 更换公共部分外窗为节能窗；
- (4) 更换单元门为不锈钢防盗门(非可视对讲)；
- (5) 更换室内上下水主管道；
- (6) 更换雨水管, 直径 100, UPVC 管;沿原位置落地；
- (7) 整理室外飞线, 归纳入金属线槽内；
- (8) 规整室外空调机位, 每台空调管线 3 米, 其中冷凝水软管为直径 15PVC 软管, 冷媒管为铜管, 外包 10mm 橡塑海绵保温, 加制冷剂, 安装支架, 增加金属空调罩, 增设冷凝水立管直径 50mm, 集中排放冷凝水；
- (9) 楼梯间墙面、天棚粉刷, 扶手修补, 栏杆除锈刷漆；
- (10) 拆除住户安装的防盗护栏, 首层加装不锈钢隐形防盗护栏。

2. 公共服务设施整治

- (1) 无障碍设施:拆除单元入口一步台阶, 新做主入口无障碍坡道。

3. 环境景观整治提升设计；

- (1) 检修小区内道路路面, 修补塌陷变形地面, 按照不同荷载等级进行路基处理后, 重新铺装。

3. 技术要求

1.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登记，固定对接人，统一着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2. 清单编制依据

(1) 体育馆路街道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长青园 8、10、12 号楼设计图纸；

(2) 图纸答疑文件；

(3) 发包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标准；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

(6)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7)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

(10) 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11) 2024 年 6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等；

4. 其他

1. 工期

总工期：27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2. 费用明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880745.6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010132.39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550184.71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00 元；

税金的合价为：320428.54 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214881.8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78789.32 元。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通过邮箱发送

6. 图纸

另附，通过邮箱发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成交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1 永久占地: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 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合同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保密，并保证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本工程的总进度或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订的合同价中，承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资料，并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资料验收。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单位指定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监理人住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其他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 任何图纸修改和补充的签发；

(2) 任何变更指令；

(3) 开工令的发布及暂停施工指令和复工指令的发出；

(4) 工期的延误及进度计划的修订批复；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撤换；

(6) 付款证书的签发；

(7) 处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情形，承担相应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3)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

4)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性、施工场地及周边存在的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结合施工场地及周边、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工期、相关规范等资料，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使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地下水控制、现有建筑物保护、土方弃运、土方存放、渣土消纳、夜间施工、治理扬尘和排污等费用；民扰、扰民等问题（如因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围堵、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承包人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涉及到有关费用或者追加合同价款的说明和要求，发包人均不视为正式要求，将不予任何意义上的接受或认可，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均视为承包人须承担的风险，被认为相关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须自行承担。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夜间施工、扬尘排污、渣土消纳、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指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

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用路、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可能影响最终工期，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其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中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8)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针对本工程的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发包方或第三方人身、名誉、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进行相应赔偿。

10) 依据京建法【2019】9 号和京建发【2020】316 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独立项，并确保专款专用。

11) 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装袋、装车、外运、消纳等均在措施费中列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13) 保护性拆除中，所有相关物料的收集、储存、运输、管理等工作均包含在清单项内容中，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14) 建筑装饰工程中，阳台外防盗护栏拆除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在相关相中自行报价。

15) 本项目的工程检测费如防雷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费、环境检测费及工

程试验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工作内容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一个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办人负责自行修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

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量自己的经监理人复测合格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需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施工 7 天前完成审核。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

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7) 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赛事、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5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对质量报表当期（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期间的进场材料、现场所用工程设备以及当期施工的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按照相应计价规范调整。

(2) 清单漏项、错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暂估价、专业暂估价计价原则

①合同中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已有的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如果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导致该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15%时执行 15.4.6 (1) 计价原则。

②消耗量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③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如果合同文件中的费率高于规定的指导费率，按指导费率执行。

④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⑤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不再额外计取 2%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

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⑥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⑦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固定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按"项"编制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以及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1) 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按财政实际拨付进度为准)。在此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 禁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一事, 一旦出现罚款处理。

其中: 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 预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书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2) 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达到 70%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达到 70%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最终以区级评审金额为准，在此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禁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一事，一旦出现罚款处理。

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扣留最终结算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

的 97%。(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批复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在此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禁止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一事，一旦出现罚款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 2 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

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一) 基建文件材料

(1) 由建设单位提供下列文件：

1) 项目计划任务书等重要文件；

2) 工程竣工总结；

3) 工程照片等。

(2) 由施工单位提供下列施工技术文件：

1) 原材料及施工试验记录汇总表(说明：“汇总表”是将原记录经过适当加工汇集成的，要求简明扼要地反映原始文件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使用时间及部位、试验结果、评定等项目)；

2) 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在竣工图中不能反映清楚的重要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5) 竣工验收鉴定书；

6) 其它需要归档的技术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

离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满，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竣工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

（2）投保内容： /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

（5）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等；(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双方同意后 15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 15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交 货时间	备 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3-1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有效的外地企业须具备进京备案证明（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需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备注：应附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3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同类业绩指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的类似建筑工程。
- 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6) 资源配置计划
- (7) 应急预案方案和保证措施
- (8) 季节施工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其他说明 (如有)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街道-长青园 8、10、12 号楼（施工）

澄清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24057-2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体育馆路街道-长青园 8、10、12 号楼（施工）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首次公告网址：

http://www.ccgp-beijing.gov.cn/xxgg/qjzfcggg/qjzbgg/t20240816_1611378.html

二、澄清信息

澄清事项：☐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成交结果

澄清内容：

1、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修改为：“13.1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修改为“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修改为“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修改为“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澄清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其它内容均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本澄清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文件为准。

四、凡对本次文件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鸿源, 010-67199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24 层

联系方式：谢慧源，010-5686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慧源

电 话： 010-56866986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